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新郑市龙湖镇东南片
区棚户区改造东苑社区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4-32

招标单位：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4
三、投标保证金	56
四、项目实施方案	57
五、项目管理机构	58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七、廉洁投标承诺书	62
八、服务承诺	63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6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新郑市龙湖镇东南片区棚户区改造东苑社区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新郑市龙湖镇东南片区棚户区改造东苑社区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4-32

2. 项目名称：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新郑市龙湖镇东南片区棚户区改造东苑社区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926033.31元 最高限价：22926033.3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采购-2024-32-01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新郑市龙湖镇东南片区棚户区改造东苑社区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第一标段	22926033.31	22926033.31
2	新财公开采购-2024-32-02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新郑市龙湖镇东南片区棚户区改造东苑社区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第二标段	100%	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监理服务工作。

5.2 项目地点：新郑市龙湖镇

5.3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和市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外）

5.4 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工期：120 日历天；

第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含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新郑市龙湖镇东南片区棚户区改造东苑社区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施工；

第二标段：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新郑市龙湖镇东南片区棚户区改造东苑社区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5.7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5.8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5.9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工程

6.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质要求：

（1）第一标段资质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第二标段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综合监理资质；

3.3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要求

（1）第一标段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第二标段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询，若现场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所附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5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3.9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

第一标段：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第二标段：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2）缴纳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4 日 09：3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第一标段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3052

第二标段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3053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按所报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交易中心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采购人确认签订合同后，按原路径自动退还。详情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范—《投标保证金业务办理指南》。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57012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牟县牟山路绿城百合花园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5157012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牟县牟山路绿城百合花园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新郑市龙湖镇东南片区棚户区改造东苑社区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郑市龙湖镇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和市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监理服务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含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4）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6）除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盖章要求外仍需要逐页加盖企业及</p>

		<p>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按以下先后进行，具体如下：</p> <p>(1)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3) 电子唱标；</p> <p>(4)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4人（其中经济2人，技术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监理费按照新郑市财政局2016年9月29日发布

		<p>的《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中的建议执行（见附表）计算， 投标人的最终监理费=计算出的监理费*投标费率。（投标费率统一 精确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p>	
<p>附：工程前期费费率执行标准 单位：万元</p>			
		算例	
工程总概算	费率（%）	工程总概算	设计、监理费
1000（含）以下	1.5	1000	$1000 \times 1.5\% = 15$
1000（不含）—5000（含）	1.2	5000	$15 + (5000 - 1000) \times 1.2\% = 63$
5000（不含）—10000（含）	1	10000	$63 + (10000 - 5000) \times 1\% = 113$
10000（不含）以上	0.7	50000	$113 + (50000 - 10000) \times 0.7\% = 393$
10.2	政府采购政策	<p>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作加分处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p> <p>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p> <p>（3）小微企业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0.3	质疑与投诉	<p>1、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p>	

		2、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4	监督单位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八楼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10.5	农民工工资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的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0.6	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0.7	其他	<p>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提供。</p> <p>2、各投标人使用自备的电脑、网络环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p> <p>3、最终资金支付以审计决算报告为准。</p> <p>4、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各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5、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述收费基准价格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逾期未支付代理费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p> <p>6、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7、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序按页码顺序；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4 本次招标中标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

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作加分处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注：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电子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中标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采购人确认签订合同后，按原路径自动退还。详情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范—《投标保证金业务办理指南》。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串通投标的；

（4）发生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除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盖章要求外仍需要逐页加盖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并退还。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按以下先后进行，具体如下：

-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 电子唱标；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监理标段不提交）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 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更新完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系统相关证件报告等企业基本信息再制作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获取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不存在或获取的信息已失效而影响投标单位正常投标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有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综合监理资质；
		项目总监要求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企业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信誉要求	信用查询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其他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原件在采用电子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含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 35 </u> 分 技术标： <u> 60 </u> 分 综合标： <u> 5 </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p>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p>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含）范围之间的为有效投标费率，参与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投标费率不在 招标控制价的 95%-100%（含） 范围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但仍进入下一阶段评分。</p> <p>3、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方法：</p> <p>（1）当有效投标费率的投标人数多于五家时，评标基准费率=招标控制价*50%+各有效投标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50%；</p> <p>（2）当有效投标费率的投标人数少于五家（含五家）时，评标基准费率=招标控制价*50%+各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50%；</p> <p>（3）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含） 范围之间的。则评标基准费率=招标控制价*95%</p>
2.2.3	投标费率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条款号		评分因素和标准
2.2.4 (1)	商务标 35分	<p>（1）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等，得满分 30 分；</p> <p>（2）投标费率高于评标基准费率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3）投标费率低于评标基准费率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比例计算。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2.2.4 (2)	技术标 (监理大纲) 60分	<p>工程设计阶段监理控制目标、方法及措施和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的影响要点；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工程设计阶段监理控制目标、方法及措施和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的影响要点；内容可行的得 4 分；</p> <p>工程设计阶段监理控制目标、方法及措施和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的影响要点；内容一般的得 2 分；</p> <p>大气污染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法</p> <p>大气污染防尘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控制要点；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7分)</p>	<p>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控制要点；内容可行的得4分；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控制要点；内容一般的得2分；</p>
		<p>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7分)</p>	<p>有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控制措施；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有隐蔽验收基本程序；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7分； 有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控制措施；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有隐蔽验收基本程序；内容可行的得4分； 有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控制措施；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有隐蔽验收基本程序；内容一般的得2分；</p>
		<p>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p>	<p>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得8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内容可行的得5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内容一般的得3分；</p>
		<p>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p>	<p>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得8分；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内容可行的得5分；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内容一般的得3分；</p>
		<p>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6分)</p>	<p>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得6分；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内容可行的得4分；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内容一般的得2分；</p>

		<p>工程建设合同、施工信息管理（4分）</p> <p>合同管理的内容、合同争议的调整方法、措施；信息管理的重点和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得4分； 合同管理的内容、合同争议的调整方法、措施；信息管理的重点和措施；内容可行的得2分； 合同管理的内容、合同争议的调整方法、措施；信息管理的重点和措施；内容一般的得1分；</p>
		<p>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6分）</p> <p>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得6分；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内容可行的得4分；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内容一般的得2分；</p>
		<p>保证旁站监理措施（4分）</p> <p>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得4分；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措施，内容可行的得2分；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措施，内容一般的得1分；</p>
		<p>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3分）</p> <p>监理部自行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综合测量尺、计算机者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p>
以上各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2.4 (3)	综合标 5分	<p>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5分</p> <p>1、现场监理人员到位的承诺情况，监理单位不更换项目总监情况以及项目总监驻工地情况及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2分） 2、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并承诺在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下发后，无条件调整和完善工作方案、调查内容和合同及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的，在0-2分范围内打分。 3、承诺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当业主有需求时能够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服务，且有具体措施的，在0-1分范围内打分。</p>
<p>注：（1）技术标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商务标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3）综合标得分=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综合标的评审得分；</p>		

- (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5) 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
- (6)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综合标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 (7) 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8)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若发现所提供资料弄虚作假，则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投标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费率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费率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

项不符合的；

- (3) 投标文件中没有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章节内容仅供参考）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万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 始，至 年 月 日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标准合同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进度及安全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三控（质量、进度、投资）、三管（合同、信息、安全）一一协调。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合同与工程有关的图纸规范，地质勘查文件规范要点、变更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进度及安全的监理服务。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由监理提出，业主同意申请的。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的项目管理范围、变更的异议权。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时，报业主审批，予以调整。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细则各一份；监理月报施工时间每月一报。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 / 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 2 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 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按工程量完成产值进行监理费用支付

本工程监理费为： （中标费率 ） 万元人民币（以最终审定的工程决算价确定最终费用）。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 合同生效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1、总监必须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现场，总监代表每周 5 个工作日必须到现场；对于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按 5000 元/人·天处以罚款。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合同金额 10%的罚款。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撤换，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对设计图纸，监理人负有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责任。

2、监理人员审查监理大纲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用于该工程的施工技术先进、施工组织合理，按省优标准监督施工单位施工。

3、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请客吃饭、礼品或佣金，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由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法》、《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规程》、《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

5、监理人员应对混凝土现浇工作、设备安装工作等关键工程实施 24 小时旁站监理（重点旁站）。

6、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 日内把投标总监资格证书原件报当地市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存档备案。如不按时提供齐全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业主有权将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7、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的监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进行监理工作。

8、若监理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人的责任和义务，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

A-1 监理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_____

A-2 监理方式：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

A-3 监理内容：

1、建设监理

- (1) 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
- (2) 工程建设的进度控制；
- (3) 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
- (4) 工程建设中的合同管理；
- (5) 工程建设中的信息管理；
- (6) 工程建设中的协调工作。

A-3-1 设计方面

- (1) 协助发包人与勘测设计单位签订施工图供应协议。
- (2) 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或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 (3)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原审批意见，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 (4) 组织施工图和设计变更的会审，提出会审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施工单位签发设计及设计变更文件。
- (5)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 (6)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7) 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 (8) 审核按承包合同规定应由施工单位递交的设计文件。
- (9) 保管监理所用的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 (10) 其他相关业务。

A-3-2 采购方面（如有的话）

- (1) 协助发包人进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
- (2) 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 对进场的原材料、制成品、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4) 其他相关业务。展缓

A-3-3 施工方面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

(2) 管理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分包人资格。

(3) 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后，经发包人批准，签发开工通知。

(4) 审批施工单位递交的监理大纲、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临建工程设计及现场试验方案和试验成果。

(5) 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 工程进度控制：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当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7) 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核实质量管理文件。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工艺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抽查。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划分，由发包人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后实施。对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查、签证和评价。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8)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意见，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

(9)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 and 环境保护设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0) 组织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 主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发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报、年报，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按发包人的规定整理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发包人。

(13) 其他相关工作。

A-3-4 咨询方面

- (1) 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
-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 (3) 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方案和措施，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A-4 信息文件

A-4-1 定期信息文件——— 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 大事记。
-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 工程进展图片。
-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A-4-2 不定期信息文件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发包人要求递交的其他报告。

A-4-3 日常监理文件

-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A-4-4 其他文件与记录

按工程档案管理规定要求递交的其他文件与记录。

A-4-5 文件份数

文件报送份数：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报送文字材料时必须同时报送一份电子文件）。

附件B：发包人提供的设施与设备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有偿提供必要的生活用房、办公设施、生活用具、通讯设施等（服务期结束后15日内归还）。

附件C：监理费用支付

监理费用的支付：

具体付款办法按合同约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注 册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廉洁投标承诺书
- 八、服务承诺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第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提出的投标费率报价为：_____ %；并完成本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

2. 工期控制目标达到 _____，质量控制目标达到 _____，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完全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权利与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7）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		注册编号	
说明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或投标担保电子保函复印件

四、项目实施方案

（监理大纲）

（此项针对评标办法中技术标部分条说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附件 1: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施工许可证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中标（承包）时间			
开竣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原中标（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的项目经理（项目总 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事由	申请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案部门意见	（部门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信息
- (2) 营业执照
- (3) 资质证书
- (4) 项目总监要求
- (5) 资格承诺声明函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8)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财务报告
-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12) 信誉要求
- (13) 其他资料

（注：1. 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规格请自拟。

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七、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中做出如下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非中小型企业,不用填写;
- 3、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删除以上声明内容，本章留空。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需附的其它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他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